

#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实设〔2009〕7号

##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 (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实验室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大实验室开放力度，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水平，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根据《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特设立实验室开放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实行项目制管理，由实验室管理处具体组织实施。

### 二、资助范围

#### 第三条 资助项目范围

1.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是指对本校本科学生的开放，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时间要求：开放对学生应是业余的、课外的。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做，不列入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范围。

(2) 内容要求：实验的内容必须是教学计划外的，实验的内容不能与课内已作的实验内容重复，应是对教学计划内必做实验的延续和提高，包括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开放基金项目面向全校实验室，凡可向我校学生开放的实验室均可申请开放基金。

2. 开放基金项目设立为增加学生的课外学习兴趣，资助学生

课外从事科学研究，科技制作，以加大实践能力培养力度，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 三、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评审采取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五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申请，每学年组织一次，即每年 9 月份申请本学年项目（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项目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第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申请人填写《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并由学院一级实验中心负责人审核。

第七条 申请人所在学院及实验中心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内容的真实性、项目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进行审核，评出优秀的项目，报送实验室管理处。

第八条 开放基金重点项目由学院评审通过后报实验室管理处，由实验室管理处统一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选审；开放基金一般项目由学院评审通过后报实验室管理处备案。由实验室管理处统一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实施。

### 四、经费使用

第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开放实验中耗材的购置和必要的杂费等开支。开放基金项目中用于人员补贴的费用不超过总费用的 30%。每项开放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学院及实验中心在申请

项目前予以核算。

## 五、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申请书开展项目。

第十一条 实验中心和实验室负责相关项目的实施，指导教师和学生要严格遵守有关实验室的规章制度，服从实验中心的指挥。确保实验室的安全。

第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处要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向有关单位通报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由实验室管理处与学院共同管理，对未能正常开展工作的项目，相关实验室和申请者要说明原因，对不按期开展工作又不能说明理由的，实验室管理处将终止项目的执行、冻结项目经费，并将减少下一年度基金资助力度。

## 六、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管理处每年组织一次项目结题验收，负责人根据要求，做好结题准备工作，并向所在学院实验中心提交《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结题报告》和其他必要的附件材料。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五条 因故不能结题的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以后的实施方案，经实验室管理处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且只能延期一次，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六条 对在实验室管理与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院将在下一年度的开放基金项目申报中予以倾斜。

## 七、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